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壠小字第1503號

原告 桂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亞倫

訴訟代理人 羅濟盛

上列原告與被告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5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薛福山